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體育局及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 770/E615/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配合泳池水質衛生監管工作

民政總署轄下化驗所定期監測全澳向公眾開放的泳池水質，包括由政府管理的公共泳池，設於酒店、大廈、會所及學校，以及由非牟利社團管理的泳池。民政總署化驗所一般對政府管理的公共泳池每月檢驗兩次，其他泳池每月檢驗一次。而對一些全年開放的私人機構管理的泳池，若連續三次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衛生指引要求，則其抽樣檢測頻率為每兩個月一次。

在泳池水質監管方面，本澳現時的泳池水質標準是按照衛生局制訂的《人工游泳場所安全衛生指引》內容而定。衛生局已將相關的指引定期發放予業界單位參考使用，並上載至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內供業界查閱。當民政總署化驗所就泳池水質之抽檢結果超過指引值時，將即時通知該泳池所屬之社區衛生監督跟進處理。衛生局除積極配合其他權限部門的監察工作外，若出現泳池衛生問題危及公共衛生的情況，亦將根據危害的嚴重性和緊急性，依法採取相應的措施。

提高酒店業界的安全意識

旅遊局是酒店場所的發牌實體，對每一酒店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例行巡查，且尚有不定期的特別巡查，以確保酒店的設施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場所的安全衛生符合法定要求。

為了提高酒店業界對管理游泳池的安全意識，保障酒店游泳池使用者的安全，旅遊局聯同衛生局、民政總署和體育局共同製作了《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內容涵蓋了游泳池的硬件設施設備、基本安全衛生、游泳池水質及游泳池管理方面的要求，供酒店業界遵守。如權限部門在檢查時發現泳池的衛生、水質等方面存在問題或測試未能達



標，旅遊局將協助跟進並作出適當的措施配合。

嚴格執行游泳池水質監管措施

體育局向來十分重視轄下各公眾泳池的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並訂定了相關的使用守則，列明凡患傳染性疾病者嚴禁入場游泳。同時，體育局一直嚴格執行水質監管措施，包括：水處理循環系統保養工作、根據衛生局所訂立的餘氯系數範圍為池水進行消毒、定期更換池水、每天在固定時段進行常規性的清池，以及每年定期進行徹底性大清池工作，保障環境衛生。此外，體育局嚴格按照民政總署的游泳池水質監管指引，每天進行恆常的池水抽樣工作，檢測的項目包括：池水溫度、酸鹼值及游離餘氯，並將檢測結果張貼於泳池內，供使用者瀏覽。

現時，民政總署化驗所採用國際上廣泛使用的美國公共衛生協會《水和廢水檢驗標準方法》進行泳池水質測試，相關測試方法亦已取得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可。化驗所每年向泳池管理業界講解水質管理知識，並要求每日記錄泳池水質測試結果，及公佈於泳池佈告板上供泳客知悉。除定期到泳池抽取水質樣本外，化驗所人員亦會定期巡查各泳池場所，包括檢查消毒藥物的使用及周圍環境衛生狀況，以及泳池佈告板上顯示水質檢測結果及日常維護狀況。而當發現水質出現異常時，會即場通知管理人員並了解泳池日常水質檢測及維護情況。

另一方面，民政總署化驗所與衛生局已建立全澳泳池水質監察機制。當民政總署化驗所於恆常水質監察期間發現水質檢驗結果未符合衛生指引要求，將即時通報衛生局及泳池營運管理單位，以便作出即時跟進；在泳池完成改善措施後，化驗所會盡快安排水質複檢，以確保水質符合要求，保障泳客健康。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09/09/2016